

(股份代號: 2328)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序言

為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本公司正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即：

- (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iii)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向其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iii)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香港股東中具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之中文印版本；
 - 所有海外股東，及香港股東（具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概將收到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股東或海外股東，將以其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項及第2項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將在所寄發的公司通訊中隨附或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收取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

4. 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提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所述的安排，即該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